##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

- 1、本人在投保书中的健康及其他告知内容均属真实,与本次投保书有关的声明、问卷、体检报告及对体 检医生的各项陈述均真实无误,如有故意隐瞒,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 务行为的,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有权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规定,解除保险合同,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,本人绝无异议。
- 2、 本人已收到本次投保的保险条款,贵公司销售人员已向本人详细说明保险条款内容,尤其是有关保险 责任及免除责任的条款,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所有投保险种条款均已了解并同意遵守。
- 3、本人知晓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单上所载为准,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,其它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、报告或合约,贵公司无需负责。
- 4、本投保书中转账账户所有人、开户银行和账号均真实有效,本人同意授权贵公司及银行从该银行账户中扣取各期约定的保险费。若因账户存款不足、账户错误或其他非贵公司原因造成的转账不成功,由此造成的责任不由贵公司承担。
- 5、本人已经知晓:本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审核同意承保、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,具体生效日期以保 险单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。
- 6、本人已明白若以社会保险身份投保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,理赔申请时须提出以此社会保险身份就诊的 医疗证明,否则,贵公司将按该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方式给付保险金,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给付金额 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金额。
- 7、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构、保险行业协会要求,在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将本人个人信息、保单信息合理共享至上述机构。
- 8、本人授权贵公司从任何医疗机构、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单位或个人,就有关保险事宜,查询或索取与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他被保险人相关的数据或证明文件。
- 9、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,贵公司有权要求受益人将贵公司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退还给贵公司。
- 10、 因保险合同发生纠纷, 如无法协商解决, 本人与贵公司可以按"诉讼"或者"仲裁"的方式解决。
- 11、 本投保书由 3 页组成,全部内容均是在本人完全认可后生成。